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851	18,194
銷售成本		<u>(5,375)</u>	<u>(6,345)</u>
毛利		12,476	11,849
其他收益	4	7	44
其他收入	6	878	—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6,081)	(6,2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24)	(1,906)
行政開支		<u>(6,193)</u>	<u>(7,175)</u>
經營業務虧損	6	(637)	(3,397)
融資成本	7	<u>(1,577)</u>	<u>(1,998)</u>
除稅前虧損		(2,214)	(5,395)
稅項	8	<u>—</u>	<u>—</u>
年內虧損		<u>(2,214)</u>	<u>(5,3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2,214)</u>	<u>(5,39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38)港仙</u>	<u>(3.36)港仙</u>
股息	10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	802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124	1,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4	1,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28	2,021
		7,676	5,019
總資產		8,310	5,82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059	16,059
儲備		(52,594)	(51,395)
總權益		(36,535)	(35,3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付票及利息	14	—	17,245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4	27,908	6,290
欠負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		6,872	7,847
		34,780	31,3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850	6,678
遞延收益		2,048	1,878
欠負客戶之金額		1,167	1,219
		10,065	9,775
總負債		44,845	41,157
總權益及負債		8,310	5,821
流動負債淨值		(2,389)	(4,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5)	(3,954)
負債淨值		(36,535)	(35,3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3,344)	(176,178)	(29,745)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96)	–	(196)
年內虧損	–	–	–	–	(5,395)	(5,3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3,540)	(181,573)	(35,336)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15	–	1,015
年內虧損	–	–	–	–	(2,214)	(2,2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6,059	106,118	37,600	(12,525)	(183,787)	(36,53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及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ximizer Software Inc.（「MSI」）。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分別約為2,214,000港元及5,39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2,389,000港元，而負債淨值約為36,535,000港元。儘管如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以及能再融資或重組其貸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最終控股公司MSI亦已確認，彼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金額約6,872,000港元之欠款。此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及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彼等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總額分別約為6,645,000港元及21,263,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及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分別為4,634,000港元及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之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將會取得成功，並有能力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項。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之做法。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以上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除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提供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列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承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8,615	7,846
提供保養服務	5,702	5,013
合約收益	2,620	2,160
銷售電腦硬件	914	3,175
	<u>17,851</u>	<u>18,19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	40
雜項收入	—	4
	<u>7</u>	<u>44</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單獨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有關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者不同。業務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a) 電子金融；及

(b) 電子貿易。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歸類於該等分部，而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歸類於該等分部。

(a) 業務分部

	電子金融		電子貿易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733	17,314	1,118	880	17,851	18,194
分部業績	5,284	4,482	(644)	(749)	4,640	3,733
其他收益					7	44
匯兌收益／(虧損)					878	(952)
未分配開支					(6,162)	(6,222)
經營業務虧損					(637)	(3,397)
融資成本					(1,577)	(1,998)
除稅前虧損					(2,214)	(5,395)
稅項					-	-
年內虧損					(2,214)	(5,395)

	電子金融		電子貿易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45	3,750	415	803	4,460	4,553
未分配資產					3,850	1,268
總資產					8,310	5,821
分部負債	11,738	11,789	4,766	5,384	16,504	17,173
未分配負債					28,341	23,984
總負債					44,845	41,1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9	268	19	17	328	285
資本開支	140	359	8	18	148	377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本年度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資本開支如下：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17,851	(2,017)	8,128	41,894	148
澳洲及紐西蘭	—	(197)	182	2,951	—
	17,851	(2,214)	8,310	44,845	148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18,194	(4,921)	5,524	37,374	377
澳洲及紐西蘭	—	(474)	297	3,783	—
	18,194	(5,395)	5,821	41,157	377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205	1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9	72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	285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236	974
— 廠房及設備	29	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12,815	12,810
— 退休福利成本	439	453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740	2,334
匯兌虧損	—	952
	878	—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27	1,727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金額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0	271
	1,577	1,998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一間澳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澳洲附屬公司並無提供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71,5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12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千港元)	(2,214)	(5,39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590,967	160,590,967
每股基本虧損	(1.38)港仙	(3.36)港仙

由於最近兩個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之具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9	1,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	451
	1,424	1,827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94	2,872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5)	(1,496)
於十一月三十日	969	1,37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215	156
31至60日	14	640
61至90日	10	42
超過90日	730	538
	<u>969</u>	<u>1,37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7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496	1,520
於年度內回撥	—	(9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9	72
	<u>1,525</u>	<u>1,496</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結餘約為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客戶之財政困難有關，而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	861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410)	(41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455</u>	<u>451</u>

附註：

本集團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已考慮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值。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	1
應計費用	2,644	3,092
預收款項	3,222	2,412
其他應付款項	972	1,173
	<u>6,850</u>	<u>6,67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	—
超過90日	—	1
	<u>12</u>	<u>1</u>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60,590,967	16,059	160,590,967	16,059

14. 應付一名股東／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25,885,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七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485,000加元之應付承付票予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承付票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二十四個月內無須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應付予Pacific East Limited之為數9,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兩份過往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5,705,000港元已獲註銷，而本公司已按原有條款及條件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貸款為18,205,000港元之一份新承付票，有關承付票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七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無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同意其將不會於結算日之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合共約21,263,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為數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亦已同意。彼將不會於結算日之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其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合共約6,64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為數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改之核數師意見：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214,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期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36,53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85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8,194,000港元減少2%。於總營業額中，8,615,000港元或48%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2,620,000港元或15%來自合約收益、5,702,000港元或32%來自保養服務及914,000港元或5%來自硬件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6,0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214,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3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為13,99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14,338,000港元減少2%。為了維持充足之勞動力，以及透過在經營業務中實施緊縮開支措施，行使謹慎之成本控制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電子金融項目之若干工作量轉移至中國深圳辦公室。因此，研發團隊之總人數增加，但平均開發費用得以減少。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度投資於新購置之電腦硬件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5,000港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32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6,081,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之新模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計入約1,52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經濟疲弱，董事未能確定該筆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故認為作出該項撥備乃審慎做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穩定，約為13,254,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13,263,000港元。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子金融之營業額為16,73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17,314,000港元減少3%。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提高其解決方案配置及產品性能，以改善內部精簡及自動化處理及信息流動之能力。對外而言，本集團繼續向亞洲地區銀行及亞洲地區之全球證券公司推廣其OCTOSTP證券交易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能夠就購買及實行本集團之著名電子金融OCTOSTP解決方案簽訂合同金總額約為9,212,000港元的新合同(不包括銷售硬件)，其中包括與兩間在香港擁有新本地業務之台灣證券公司訂立之合同。此外，本集團積極籌備向中國市場推廣其OCTOSTP解決方案，並與中國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探尋新的商機。

於本年度，電子貿易之營業額為1,11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880,000港元增加27%。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新版本Maximizer CRM 10產品投放市場，而本集團於第三季度與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簽訂銷售合約，購買大量成套Maximizer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上海附屬公司已成功在中國設立其分銷商網絡，網點遍及上海、南京、廣州及深圳等地，以推廣Maximizer CRM軟件。本集團繼續著力於該地區之市場推廣活動，並於大中華市場建立更強大之分銷渠道。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參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南京舉行之中國(南京)國際軟件產品博覽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深圳舉行之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價值以實現盈利。鑑於香港電子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更積極地尋求海外商機，向海外客戶（特別是大中華地區客戶）推廣其金融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全球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海外市場之新挑戰。

本集團相信，亞洲地區（特別是大中華地區）之CRM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繼於期內推出新版本Maximizer CRM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地區展覽會及實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繼續於區內推廣Maximizer CRM品牌。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電子金融及電子貿易集成多元化產品系統有助客戶於經濟繼續改善之際擴展彼等之業務與服務，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鴻圖大展指日可待。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組成。潘國輝先生自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當日起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伍守文先生曾自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當日起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伍守文先生因其他商業委聘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同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伍守文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零七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知仁

許知仁先生(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執行董事)

許教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